

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大同水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9日，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根据“邛崃市大同水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验收组签到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邛崃市大同水厂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大同镇陶坝村，占地97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净水厂））、辅助工程（管理用房、发电房）、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仓储工程（化学品库房）、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等。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建成后形成供水能力为1200m³/d，其中枯水期供水能力为500m³/d（枯水期间同水口水厂一并为服务区域供水，其中水口水厂供水量为7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补评项目，项目于2006年8月开工建设，2006年12月建成投运；2020年7月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4日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以成邛环评审[2020]43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1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7.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大同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成邛环评审[2020]43号）文件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净水厂））、辅助工程（管理用房、发电房）、公用工程（给水、供电、排水）、仓储工程（化学品库房）、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

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等。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净水工程(净水厂):大体位于净水厂西侧;慢滤池2个(100m^3),位于清水池北侧;清水池2个(280m^3),位于慢滤池南侧、净水厂入口北侧;加氯加药间(10m^2)1间,位于慢滤池以南、清水池以北侧,内置加氯加药设备1套(二氧化氯发生器)。实际建设:新增一体化处理设备一套,原慢滤池作为该设备反冲洗水收集池;清水池2个(280m^3)位于净水厂西侧,加氯加药间(10m^2)1间位于净水厂东北角,内置加氯加药设备1套(二氧化氯发生器)。

2、发电房:位于管理房东侧尽头,安装备用汽油发电机1台;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围堰。实际建设:位于净水厂西南侧,安装备用汽油发电机1台;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并修建围堰。

3、生产废水:修建沉淀池(5m^3)1个,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实际建设:原慢滤池(100m^3)作为沉淀池使用,经沉淀后上清液用作净水厂厂区绿化用水。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项目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反冲洗水经沉淀池(100m^3)收集沉淀后用作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备用汽油发电机废气。

治理措施:发电机使用汽油作为燃料,汽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备用电源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汽油发电机废气经燃烧后直接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二氧化氯发生器和一体化净水器。

治理措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台基减震等措施；安装于合理位置。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泥（化粪池污泥、净水过程中反冲洗污泥）、废氯酸钠包装袋和废盐酸桶。

（1）一般固废

①生活垃圾：厂内垃圾桶收集，环卫定期清运处置；

②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

③填充滤料：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

④废氯酸钠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加氯加药间、汽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一般防渗区（取水口、沉沙池、慢滤池、清水池、化粪池）和简单防渗区（管理用房、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

危废暂存间、加氯加药间、汽油发电机房、化学品库房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膜+环氧树脂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取水口、沉沙池、慢滤池、清水池、化粪池采用“防渗混凝土”作为一般防渗措施；管理用房、配电房及其他配套设施采用“一般混凝土”作为简单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22]第9号），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一体化净水设备产生的反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作厂内绿化用水，不外排。故验收监测期间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所测氯化氢、氯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3、噪声：项目监测点处所测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边林地施肥，反冲洗含泥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污泥定期清掏还田。填充滤料：定期更换后用于公司做防汛沙袋。废氯酸钠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盐酸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厂商回收利用。

4、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监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间废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气、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上善水务有限公司“邛崃市大同水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期注意事项及补充完善意见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次验收只针对项目目前的建设内容、场地及规模等，项目后期若涉及到变更，须另行环保手续。
- 4、加强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王艳华 贺子洪

王艳华 贺子洪 李洪斌



